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條款 及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簽訂影視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考慮到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宣佈，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1)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涉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最長時數及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7%，故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及／或修訂年度上限，故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就最高新訂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Ali CV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更多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簽訂影視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考慮到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宣佈，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1)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涉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最長時數及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2) 優酷科技，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均同意(1)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涉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最長時數及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

延長有效期

倘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合作條款變動

(1) 增加目標影視作品之時數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全部或部份目標影視作品版權的相關權利及／或授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該等權利。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進一步同意，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時數將由 12,000 分鐘分別增至 17,000 分鐘及 18,000 分鐘，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時數則設為 19,000 分鐘。

(2) 目標劇集購買價格之新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規定，目標劇集購買價格將按本分節下文(a)段所載之定價基準釐定。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目標劇集購買價格則將按下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即連同本分節下文(b)及(c)段所載新增之兩項新定價基準）釐定：

$$(a) \quad \text{購買價格} = \text{電視或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 + \text{或有溢價份額} + \text{或有分配份額}$$

其中：

- 「或有溢價份額」應不低於電視或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之5%，並應參考按優酷科技設立之計分制（即根據劇本主題、情節、製作班底、拍攝質素以及導演及演員之專業質素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計分制」）所釐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計算。

然而，鑒於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各有獨特之處，所以實際上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根據計分制下的評分釐定或有溢價份額。然而，訂約雙方將根據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以達致訂約雙方均接受及滿意之評分。當訂約雙方已討論並協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於計分制下的評分，訂約雙方隨後將參考有關評分真誠協商並協定或有溢價份額之金額。一般而言，總評分越高，或有溢價份額亦越大，反之亦然，惟以上述實際製作成本之5%為下限；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於電視或網絡劇集播映後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人氣排名、總播映次數或年度播映次數排名及／或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等各項因素確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配份額，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於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前，訂約雙方將協定適用於釐定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並對上述所適用並可量化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當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播映後，訂約雙方將收集及分析上述因素之數據／資料，並將該等數據／資料與製作前的原始估計進行比較，然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上述因素真誠協商並協定或有分配份額之金額。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或網絡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鑑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b)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計價 + 或有分配份額

其中：

- 「固定價格／階梯計價」將根據任何獨立第三方電視或網絡劇集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釐定；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根據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及／或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獲得之實際評分及／或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計算。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視及網絡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 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配份額，或(ii) 適用於釐定特定電視及網絡劇集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及網絡劇集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鑑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c) 購買價格 = 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之收入之分配份額

其中：

- 「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之收入之分配份額」將按優酷會員的觀看時長及／或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所產生之實際廣告收入，以及於優酷網站 (<https://om.youku.com/home/detail?openCategory=97>) 公佈的收入分配依據（同樣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釐定。

目標劇集購買價格應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之發行類型、初步評分及後期製作評分，按上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倘電視或網絡劇集在優酷獨家播映，且後期製作評分等於或高於初步評分，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上文(a)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倘電視或網絡劇集並非在優酷獨家播映，或後期製作評分低於初步評分，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上文(b)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對於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上文(c)段項下之定價基準。

「初步評分」指前期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評分，乃根據（其中包括）製作班底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導演及製片人過往作品之質素以及拍攝質素）、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需求強度、演員之人氣、市場慣例以及電視或網絡劇集之適銷性而釐定。「後期製作評分」指已完成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評分，乃根據（其中包括）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質素、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需求強度、演員之人氣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框架協議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付款條款

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所有交易金額須根據訂約雙方就各項目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載列之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釐定。

具體協議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上限及新訂上限

下表載列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18,102	333,14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	-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	-
	<hr/>	<hr/>
過往交易總額：	<u>18,102</u>	<u>333,140</u>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550,000	550,000	550,00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40,000	40,000	40,000
	<hr/>	<hr/>	<hr/>
總計（即現有上限）：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訂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800,000	850,000	900,00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40,000	40,000	40,000
總計（即新訂上限）：	<u>850,000</u>	<u>900,000</u>	<u>950,000</u>

釐定新訂上限時已參考本集團有關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的年度業務計劃，當中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就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而言，董事已考慮(a)影視作品製作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8部目標影視作品版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讓5部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別約人民幣18,102,000元及人民幣333,140,000元；(c)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計每年目標影視作品數目將不超過30部，預計時數亦分別不超過17,000分鐘、18,000分鐘及19,000分鐘；(d)目標影視作品的開發及製作渠道、製作預算、投資份額以及製作班底；(e)目標影視作品的市場影響力；(f)目標電影的票房；及(g)新訂上限項下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就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而言，董事已考慮(a)影視作品用於商務開發的預期廣告數目及附帶權利預期使用次數，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製作項目合共不超過30個；(b)預計由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關聯方收取之估計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介乎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及／或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及(c)新訂上限項下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就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而言，董事已考慮(a)發行服務項下之預計劇集數目，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之劇集不超過10部；(b)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劇集的預計等級、預計集數、每集預計價格及播映電視平台數目將與目前的市場慣例大致相符；(c)預計分配份額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5%至15%；及(d)新訂上限項下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之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目前估計本公司之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之業務規模於未來三年將穩步增長，並已於就(i)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ii)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iii)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而設定的新訂上限中予以反映。

監管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所載之監管措施。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加大自製劇、網絡劇的投入，同時網絡劇的定價模式已隨著視頻平台市場的發展變得更多元化和差異化，因此，本集團認為簽訂補充協議將使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模式更符合市場的發展趨勢，有利於框架協議各方拓寬合作範圍和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新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7%，故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及／或修訂年度上限，故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就最高新訂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Ali CV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關於本公司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關於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公告而言，優酷科技連同其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有上限）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版權」	指 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應當由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服務」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所提供之服務，以便轉讓及／或授權使用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任何影視作品之電視播映權
「影視作品」	指 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集之統稱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告「補充協議－延長有效期」一節所詳述之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現有上限」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現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並各為一項「現有上限」

「 框架協議 」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就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或 「 創富融資 」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股東 」	指 Ali CV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新訂上限 」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建議新訂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並各為一項「新訂上限」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購買價格 」	指 轉讓及／或授權使用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價格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計分制 」	指 具有本公告「補充協議 – 合作條款變動 – (2)目標劇集購買價格之新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就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劇集」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版權之電視及網絡劇集
「目標影視作品」	指 目標劇集及目標電影
「目標電影」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版權之電影
「電視」	指 電視
「電視播映權」	指 於電視台播放電視劇之權利
「優酷」	指 由優酷科技之關聯方運營之在線視頻服務平台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